

2023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单 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

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源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沂源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协调和组织查处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 管理全县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印发、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县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对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和审读工作，负责全县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涉及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

18.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 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文化苑管理办公室、人才科牌子）、公共服务科（挂文物科牌子）、产业发展科、执法督查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014.2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10.84万元，增长5.4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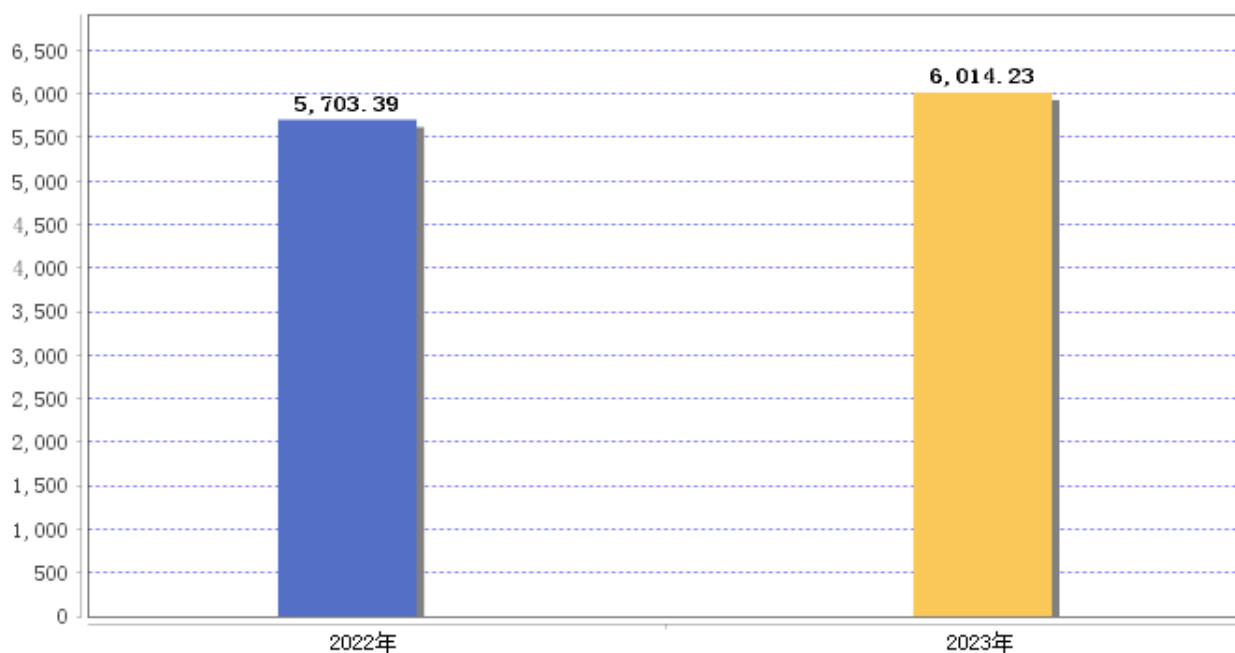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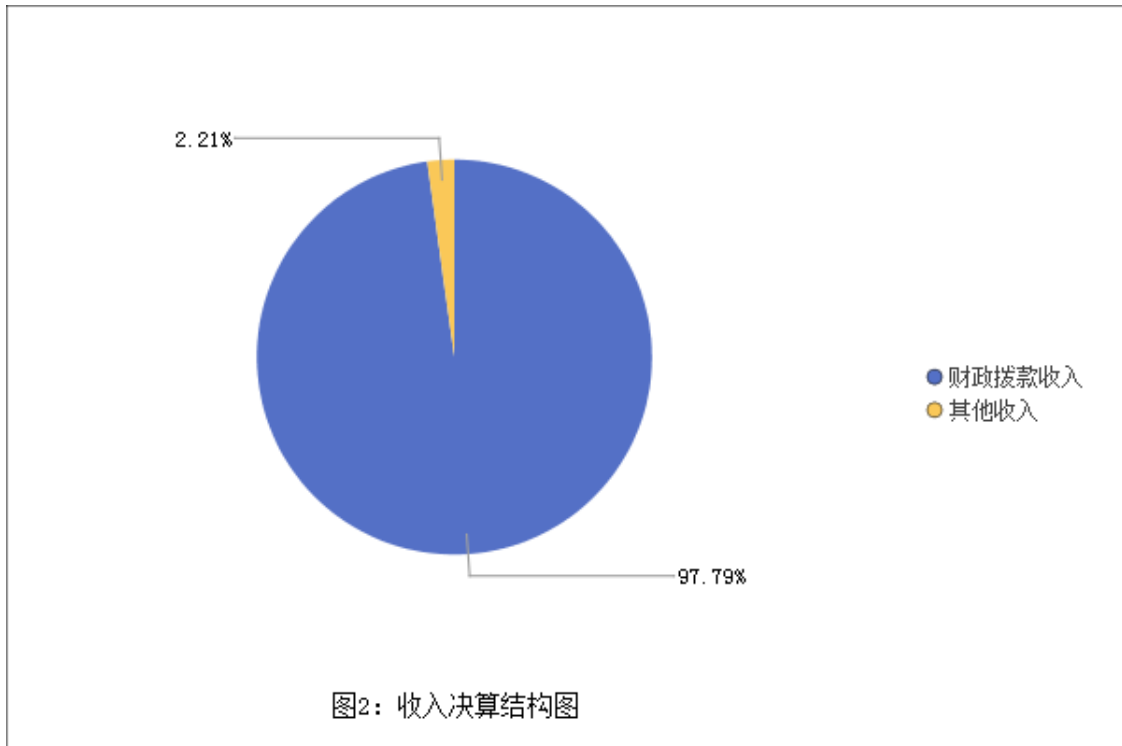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01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81.04万元，占97.79%；其他收入133.19万元，占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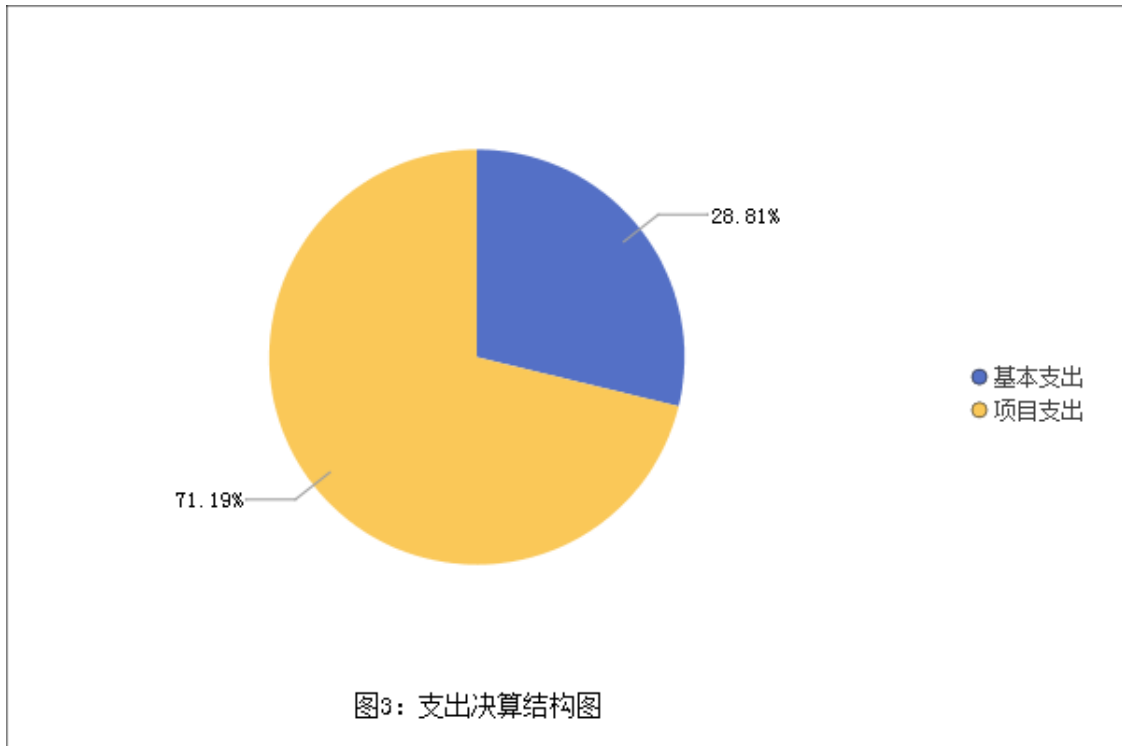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881.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7.65万元，增长3.11%。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133.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3.1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01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6万元，占28.81%；项目支出4,281.63万元，占71.1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8.93万元，增长3.52%。主要是人员晋升工资增长，去世人员增多一次性抚恤金支出等增长。

2、项目支出4,281.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51.91万元，增长6.25%。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881.0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77.65万元，增长3.11%。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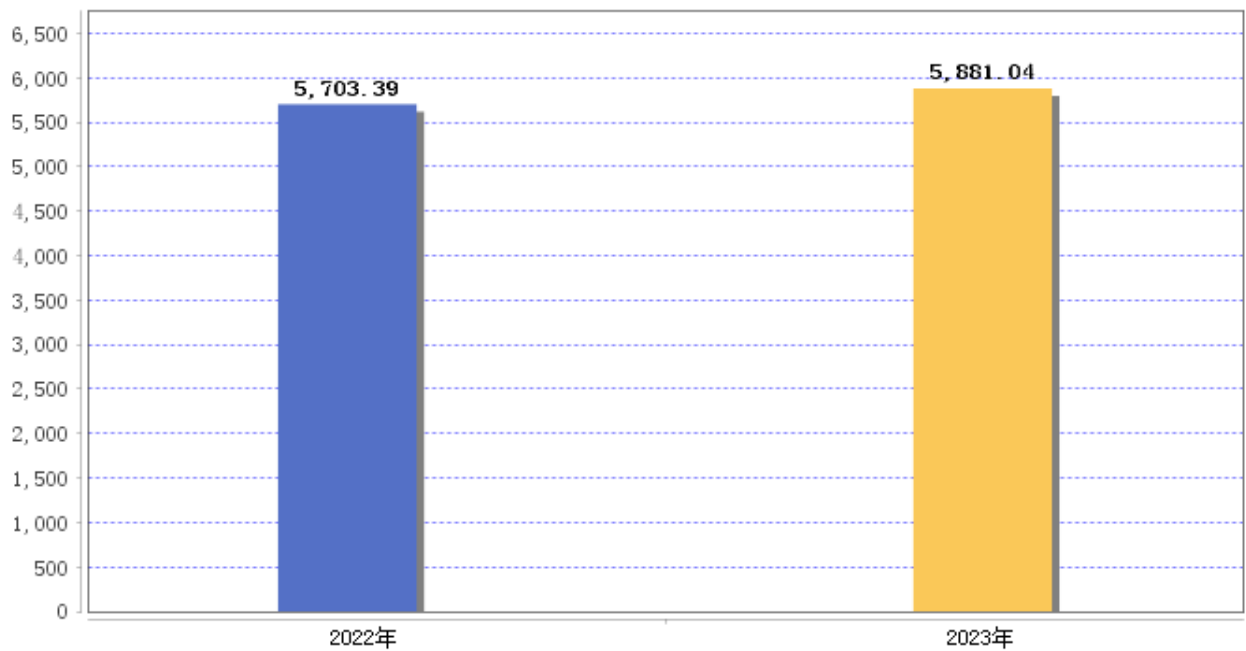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88.41万元，增长178.4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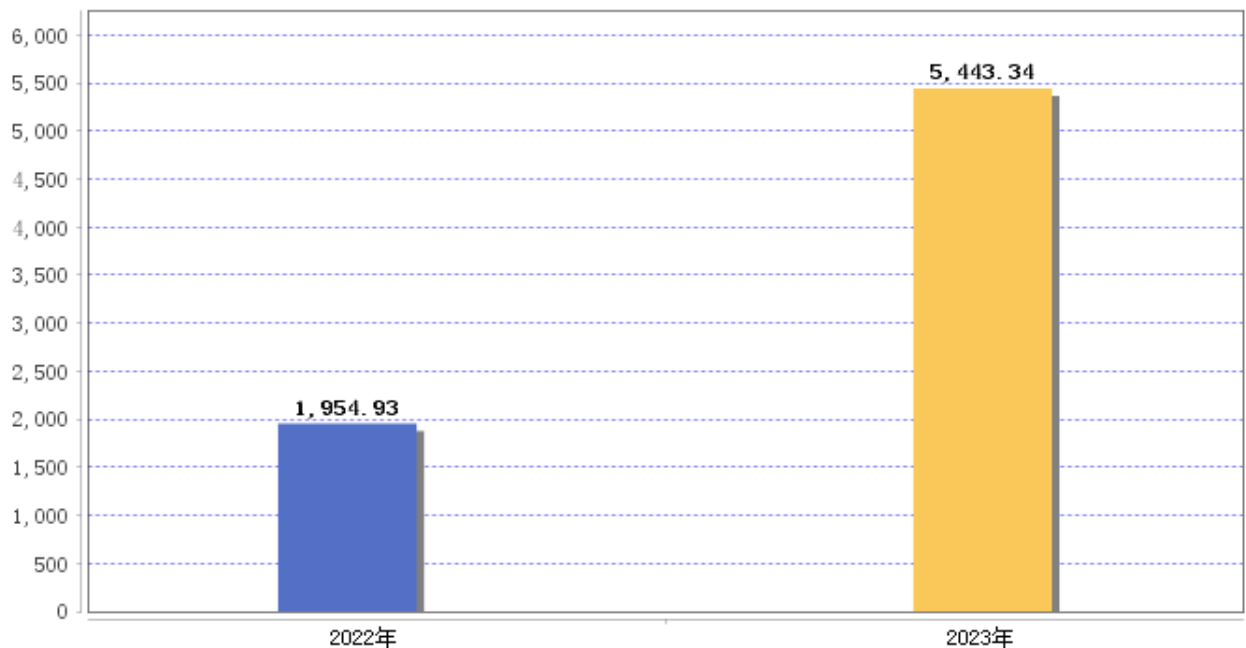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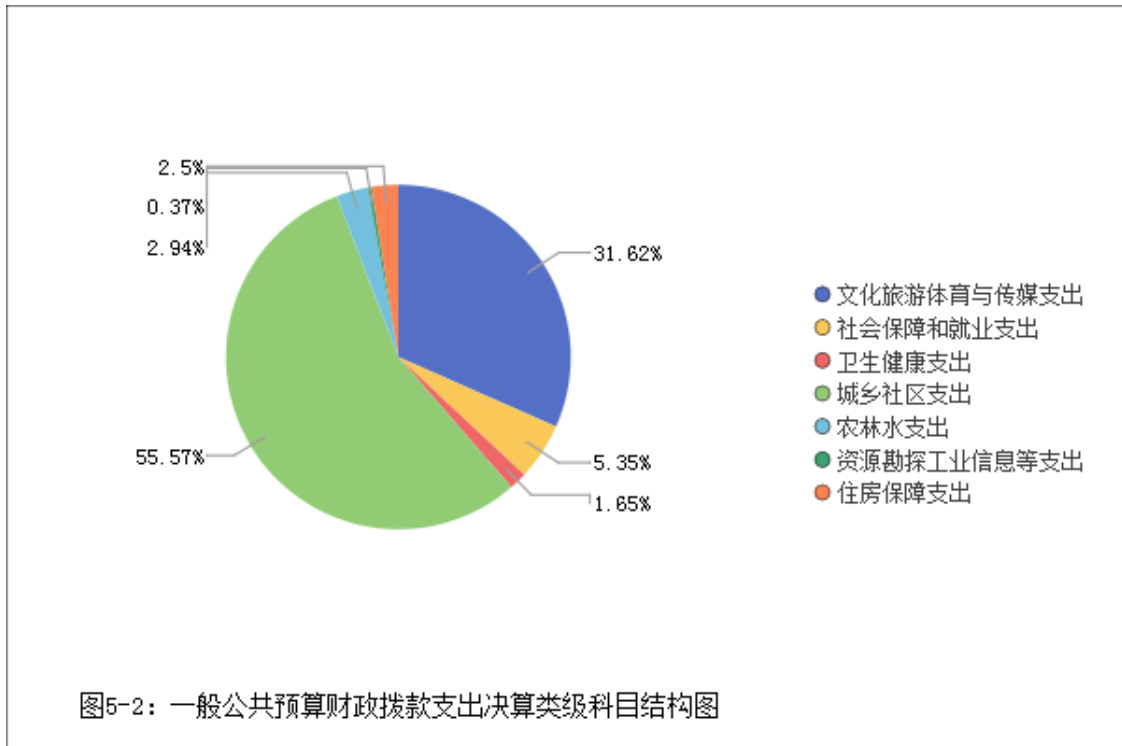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721.17万元，占3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1.08万元，占5.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9.79万元，占1.6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025万元，占55.5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60万元，占2.9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20万元，占0.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6.3万元，占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66.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4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7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03.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退休人员增多，行政运行经费略有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数为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临时一次性往来款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9.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人身份人数多，离退休人员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7.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每年因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只用于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转实。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增加，失业保险等缴费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保险缴费略有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9.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每年因社保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

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3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5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7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37.7万元，本年支出43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2023年新增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2023年新增土地使用项目，无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3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文旅项目洽谈、文物鉴定、区县间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22批次、16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6万元，下降0.7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3665.8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三馆免费开放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65.81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都按照规定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基本达到项目该年度预期，但也存在

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三馆免费开放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日常运转；二是文化文物及保护得到有效普及；三是场馆软硬件设施和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博物馆及文物保护活动公众参与度不高，主要是因为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丰富活动内容吸引群众参与其中。

2.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15.24万元，完成预算的2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城市书房、文化站等的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二是通过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三是丰富了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共文化的氛围低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影响群众参与率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多渠道宣传和服务方式，提高群众参与率，丰富公共文化服务。

3.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年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演出任务，成功举办了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兑现了影视发展扶持政策。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中，消费券实际使用数量与往年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经济活力不足等原因，群众实际参与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大宣传力度和发行次数，丰富消费券种类，吸引民众参与。

4. 春汛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酒店等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3458.20万元，执行数为3458.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土地补助款返还企业，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了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对我县招商引资的拉动力有限，主要是招商引资是长期的过程，单凭一个项目拉动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项目的后续补偿工作，加快项目进程，拉动招商引资力度。

5.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真观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延续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4.47万元，执行数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合同及时兑现工程款，确保工程质量，提升项目的安全利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工程款拨付晚于合同时间，主要是因为支付存在时间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合同进度，按时支付工程资金。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用于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用于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优
2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经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优
3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6	优
4	春风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酒店等额补助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5	重点文物保护栖真观文物保护工程（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4	优
6	书证押金、文物项目等运转经费支出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7	《记忆沂源》出版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6	优
8	2021 年全县经济发展奖励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优
9	沂源县齐长城文物监管保护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优
10	公益电影放映补助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优
11	原旅游宾馆人员工资补助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12	雁阵形集群（精品旅游）专项激励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3-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5	10	33.3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15	-	3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博物馆正常开馆运转； 目标2：组织博物馆以及流动博物馆文化宣传活动； 目标3：确保馆藏文物安全及数字化建设、博物馆文物征集和资料档案整理。			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和流动博物馆展览“三下乡”活动；做好“五·一八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庆活动的宣传和博物馆接待工作；做好博物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额	≤45万	45万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义务捐献文物	≥50%	55%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建设不占用耕地指标	≤10%	0%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博物馆及流动博物馆参	≥8万	10万	8	8	
			年度举办临时展览个数	≥2个	2个	8	8	
		质量指标	藏品安全保障	100%	100%	8	8	
			服务及设施质量	≥98%	99%	8	8	
	时效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306天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文化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7	6	带动力不强，加强宣传，开发文创产品。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博物馆活	≥80%	82%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80%	82%	8	8		
		促进地标文化形象提升	≥80%	82%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3-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15.24	10	23.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15.24	-	23.0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广场、文化苑办公大楼以及镇办文化站免费开放场馆的水电暖等日常运转运行费用。 目标2：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以及镇办文化站免费开放场馆的相关保洁保安等人员经费保障。 目标3：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以及镇办文化站免费开放场馆的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一是设施阵地日益巩固。新建“5+N”示范点3处、书香淄博阅读吧5家、文化驿站2处、乡村书房1处。新建和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4处、旅游厕所3处、停车场5处，打造微景观地形带20余处，更换旅游导示牌4块。二是惠民活动不断丰富。完成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7500余场，惠及群众350000余人次；开展“文化润源”“幸福沂源红”、流动博物馆、阅读推广等系列惠民活动500余场；新创《红红的沂源红》《我们的好书记》等文艺作品5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84万元	66万元	2	2	
			文化共享	≥80%	9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免费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源置换建设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放场馆数量	≥4个	4个	8	8	
			年服务流通人次	≥30万人次	40万人次	8	8	
		质量指标	投入使用率	≥98%	100%	8	8	
			时效指标	长期永久性进行	长期	长期	8	8
		开放时间量		≥300天	305天	8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文化旅	带动	带动	7	7	
	提高群众精神文		提高	提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公	提高	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自然人文环	≥80%	81%	8	6	加强宣传与推广，增强人民素质，提高人文环境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97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非遗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3-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16.94	10	19.2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	16.94	-	19.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保障38名60岁以上老电影放映员人员每月定额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7512场次的播放量；完成全年一年一村一场戏放映；做好文化旅游等巡查检查工作；</p> <p>目标2：保障全年重大文化信息发布宣传、2023年度文化演出进社区、进乡村等演出活动和大型节点的活动、文化演出车的运转使用；</p> <p>目标3：做好全年我县文化惠民消费季和文化云工作，刺激文化消费力；</p> <p>目标4：做好邮票收藏后续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有序推进非遗保护。搜集非遗线索180余条，多个非遗项目在全县6所学校设立非遗课程，受众师生5000余人；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销活动20场次，打造手造展示体验中心1处。三是持续开展文艺创作。深挖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打造“爱在沂源”品牌，编排吕剧《牛郎织女》，进一步打响“牛郎织女传说起源地”品牌。</p> <p>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乡村戏台等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效能，按照全市“5+N”升级版示范点建设标准，年内建设“5+N”示范点8家，打造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5处，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村建设和培育，以示范点为引领，带动全县基层文化设施功能升级、效能放大，为群众活动提供更多的载体和平台，不断提升文化服务精准度。</p>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负担免费实施	≥98%	100%	3	3	
			成本控制额	≤88万元	88万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自愿参与度	≥80%	82%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能减排	≥90%	90%	2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	≥30个	38个	4	4	
			农村公益电影	7512场	7512场	4	4	
			一年一村一场戏	≥486场	486场	4	4	
			文化演出车	1辆	1辆	4	4	
			公益文化活动	≥50场	60场	4	4	
		质量指标	长期文化惠民	长期	长期	10	10	
	时效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文化旅游项目发展	≥98%	9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物质生活发	促进	促进	5	4	转换力度不强，加强文创产品开发等，促进文物文化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8%	98%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6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春汛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酒店等额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3-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58.2	345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3458.2	3458.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土地等额补助资金支付； 目标2：促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进度； 目标3：改善招商引资环境。			顺利完成1处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土地出让金补助，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成本，促进全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3458.2万元	3458.2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消除荒地	≥90%	95%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降低经济社会成本	≥50%	55%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面积	≥24.59亩	24.59亩	10	10	
			补偿标准	=20每亩	20每亩	10	10	
		质量指标	土地开发利用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促进当年及近几十年发展	≥50年	60年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招商引资	≥90%	9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附近经济产业链发展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环境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做好拆迁等用地产生的其他衍生问题。
	总分						98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真实文物保护工程（延续性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3-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47	24.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47	24.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使真实观本体和玉皇殿壁画出现的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建筑和壁画保持健康、自然的状态；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保存我县古建筑文化价值与道教文化价值，有助于保存旅游景点的遗产价值；通过对真实观建筑和壁画的保护修缮，对进一步深入研究早期全真教在山东地区的创建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深层次开发旅游项目，能够带动周边乡村旅游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通过实施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使真实观本体和玉皇殿壁画出现的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建筑和壁画保持健康、自然的状态；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保存我县古建筑文化价值与道教文化价值，有助于保存旅游景点的遗产价值；通过对真实观建筑和壁画的保护修缮，对进一步深入研究早期全真教在山东地区的创建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深层次开发旅游项目，能够带动周边乡村旅游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30万	24.47万	4	4	
		社会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降本降低	≥20%	22%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意识增强	≥50%	55%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本体修缮面积	1991.39平方米	1991.39平方米	8	8	
			壁画修缮面积	39.4平方米	39.4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工程保质期	长期	长期	8	8	
		时效指标	工程保质期	≥80年	90年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衍生产品开发	≥50%	55%	3	1	流动人口少，文创产品种类少，加强文旅产品研发和销售。
			周边居民收入提高	≥50%	55%	3	1	流动人口少，文创产品种类少，加强文旅产品研发和销售。
			文物点参观收入	≥20%	20%	3	1	流动人口少，文创产品种类少，加强文旅产品研发和销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50%	55%	3	3	
			居民受益户数	230户	230户	3	3	
			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率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宜居	宜居	3	3		
		空气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章制度的制定	全面	全面	3	3		
	居民自觉文物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96%	10	10		
总分						94		

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沂源博物馆成立于 2006 年 4 月，现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涉及青铜器、陶瓷器、铁器、金银玉器、石器、化石、木刻石雕、古书籍（字画）、钱币、革命文物等十余个种类，馆藏文物 6185 件，其中珍贵文物 279 件（套），一级文物 8 件，二级文物 22 件，三级文物 249 件（套）。自 2009 年 1 月开始对外免费开放以来，充分发挥文物所特有的“展示、宣传、教育”功能，2023 年多次开展流动博物馆进镇办、社区、村庄、学校、敬老院等活动，进行展览宣传。2016 年 9 月，沂源博物馆成为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中心首批工作站，具备 14 种类别的文物修复资质，目前已顺利实施了济南市等 7 个地市博物馆的文物保护修复项目。2020 年 10 月，成功承办了全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网络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为改善博物馆收藏和展示条件，集中提升了文物库房和监控设施，实施了博物馆数字化工程。

全县共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点 282 处，其中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39 处，包括国保 2 处，省保 11 处，市保 50 处，县保 76 处。负责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及馆藏文物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和检查，多措并举确保全县文物的安全。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安装监控设备，加大人防技防物防，加强对重要遗址的安全保护。加大文物征集力度，将文物征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得革命文物和社会发展变迁见证物等珍贵文物和遗迹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安排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预算 117 万元，用于支持博物馆日常水电运转、保安保洁人工费、展览展示费用、科教文化活动、文物修复与保护、文物征集、文物资源普查等各个方向。

3. 项目实施情况

(1) 组织方式。本项目由县文旅局牵头。县文旅局文物科及其下属文物事业单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资金的预算计划，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使用。县文旅局负责预算的批复和资金的拨付。

(2) 实施流程。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基于全运周期的任务目标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保预算安排既符合实际需求又具有前瞻性。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遵循“总量控制、分项实施，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规范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经费的使用，县文旅局制定了财务预审批和大额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科学组织展览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培养和引进文物保护人才，实施免费开

放公共服务功能。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在 2023 年初，为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7 万元，年度中间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调整后的预算为 53.5915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 53.591539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暖运转、保安保洁、设施维修、宣传展示等关键领域，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54.80%，显示出资金使用的高效率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文物文化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全面提高管理和展示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龙头品牌。进一步加强博物馆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收藏、展览、服务设施，努力为社会大众服务。

2. 年度目标。1、做好本年度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工作，安全有序的接待来馆参观群众、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讲解、宣传等服务。2、做好馆藏文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文物保护工作。3、开展 2 个临时展览、丰富展览内容，组织开展 200 场以上社会教育活动。4、对 1 至 2 个县保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5、对不可移动文物点确保国保省保每月至少巡查 4 次，市县保每月至少巡查 3 次，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每月至少巡查 2 次。 6、流动博物馆展览到镇办、社区、村庄、学校、敬老院等地进行展览宣传，拉近群众同文物和文化的距离，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深入分析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的立项合理性，全面审视预算执行的严格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日常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既定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综合考量免费开放、文物保护、文物修复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的有效经验，识别不足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覆盖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及维护运转、流动博物馆展览、博物馆宣传费用、文物巡查看护保护以及文物修缮等方面，确保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

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反映了项目在整体规划和执行上的良好表现，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进步空间。

2023 年度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5	14.50	96.67%
过 程	25	24.50	98.00%
产 出	40	39.50	98.75%
效 益	20	19.50	98.50%
合 计	100	98.00	98.0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立项与省“十四五”规划、文物博物发展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扣分原因主要为：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方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预算资金之间存在不匹配现象，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方面缺乏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二是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对年中事项预估不足的问题，导致资金

测算与实际支出之间存在差异。三是资金分配方面。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不够充分，资金分配的策略需要进一步优化。

2. 过程。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50 分，得分率为 98.00%。项目通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架构。制定财务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显示出对制度建设的重视。项目资金的有效落实和 45.80%的预算执行率，体现了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高效性。

扣分原因主要为：一是资金管理方面。尽管资金管理整体得当，但部分单位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上存在不足，缺乏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二是培训管理方面。项目培训管理制度尚需完善，费用标准不够明确，年度计划制定不够详细。

3. 产出。总分 40 分，实际得分 39.50 分，得分率为 98.75%。项目单位在免费开放服务任务的完成上表现良好，群众满意率较高。宣传覆盖面广泛，人才培养数量丰富，文物保护成绩显，当年创建成功国家二级博物馆。

扣分原因主要为：尽管整体表现优异，但个别服务项目在细致性和全面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4. 效益。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0 分，得分率为 98.50%。项目的实施让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资源“活”起来，充分发挥了博物馆的展示、宣传、教育功能，让广大群众能多渠道感知历史，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化，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通过对文物的修复和保护，让承载着人类历史和文明的印记能够源远流长的得以传承。

扣分原因主要为：尽管在文物保护和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但在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四、项目实施成效

全年博物馆免费开放 318 天，共接待参观人数约 8.5 万人次，举办临时展览 2 次，流动博物馆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 220 场次，对全县 282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了全覆盖巡查检查，修缮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扎实做好文保工作，实施沂源博物馆馆藏古籍修复等保护修复项目 4 个，对 7 处市级文保单位进行重新勘探定界，打造非国有博物馆 1 家，召开虞盛博物馆展陈专家咨询论证会、卧龙山大型遗迹保护论证会，试掘沂河头旧石器遗址一处。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此项目涉及博物馆免费开放和文物保护，覆盖面较广且细，例如文物巡查差旅费的报销涉及金额不大，为节约成本未进行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同时伴随市场物价提高，成本增加，成本节约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关键环节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如个别单位年初预算未得到实施。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如个别项目年度中间预算调整不及时。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规范以及预算指标管理不严格。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明确。主要表现在免费开放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普查专项经费和文保专项经费之间的边界不明确，导致资金使用上的混淆。二是会计科目存在混用。如接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之间容易混淆。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办法规定宽泛，支出边界模糊以及资金管控和监督不足。

（三）资产管理不够系统。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如个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缺少日期、骑缝章等等。二是报废流程的管控不足。部分设施维修和保养方面存在疏漏，且未能及时处理已到期的资产报废工作。三是资产闲置现象。如个别项目购置的资产存在利用率并不高的情况。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配置不够合理以及缺乏有效的资产跟踪管理机制。

六、相关建议

为了确保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能够高效、规范地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对项目目标与战略进行清晰界定，确保与长远发展规划的一致性，以增强顶层设计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各项目单位需根据各自特点，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如文物保护人才引进管理，确立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提高制度的适应性和执行力。三是全面统筹规划。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统筹规划，实现项目管理的系统化和协调化，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四是科学编制预算。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发展潜力、实际需求和历史比赛成绩，采用科学方法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五是规范使用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六是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规定，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强化资产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一是确立采购标准流程。完善资产管理办法，确立采购流程的标准化步骤，包括需求确认、市场询价、综合评估和严格验收。对于重大采购决策，应通过集体讨论和会议决策，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合理性。二是细化资产管理。建立详尽的资产清单，实行固定资产和专用设备的分类管理。通过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维护记录，确保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妥善保养。三是规范消耗品领用。制定标准化的领用流程，要求在领用用品时填写详细的领用单，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库存盘点，确保物资的合

理分配和有效使用。

（三）树牢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一是设定合理目标。主管部门应确立清晰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内容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导经费的合理分配。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质量，激发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明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决策过程，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四是提升资金效益。加强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了场馆服务质量，实时更新文化产品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更主要是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后期检查和督导，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的评价，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注意压缩开支，精简费用，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为我县群众文化服务工作的发​​展贡献力量。